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增补李新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向焕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公司拟增补李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李新华先生个人情况详细的审查，李新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增补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征: 王征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健: 赵健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9月29日